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建議

目的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審議當局提交有關支持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建議。委員要求當局就 CB(2)1828/06-07(13)號文件內建議的財政資助計劃，回應以下議題：

- (a)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監察評估機構的收費政策的措施及有關收費水平；
  - (b) 僱員在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時可得到的資助水平；以及僱員如沒有計劃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時能否獲得有關資助；及
  - (c) 擴大建議資助計劃的範圍以包括工會和商會，讓他們成為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培訓機構。
2.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會議上所提出的議題。

當局的回應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收費水平*

3 在資歷架構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旨在正式確認僱員擁有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將負責委任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評估機構。

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8 條指出，教統局局長在決定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當中的考慮因

素包括評估機構的收費政策。教統局局長亦可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施加條件或限制。

5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初在三個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sup>1</sup>試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將要求評估機構以非牟利形式營運，而有關收費亦須定於一個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至於僱員以年資及相關經驗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認可，而無須經過評估時，有關申請費用擬定為每次不超過 300 元。

###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6 為鼓勵僱員終身學習，我們建議為每名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的僱員發還 50% 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並將每名僱員的資助上限訂為 1,000 元。為了進一步鼓勵僱員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及參與培訓，當局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將有關發還比率增至 100%。我們仍會將每名僱員獲發還費用的總額上限訂為 1,000 元，以便讓更多僱員受惠。在這資助上限之下，僱員利用資助接受評估的次數將不受限制。

7 我們曾考慮取消僱員需先參與培訓才有資格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要求。我們認為取消該要求會移除資助計劃的誘因，因為僱員在沒有參與進一步培訓的情況下仍可獲發還費用，這將否定了該計劃旨在鼓勵僱員持續學習及培訓的原意。

### 培訓機構的資格

8 正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所述，政府一貫的原則是只會為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為此，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將被視為非牟利團體，並符合資格

---

<sup>1</sup> 這三個行業是鐘錶業、美髮業及印刷及出版業。

申請評審資助及其他建議計劃的資助。任何團體若希望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可向稅務局提出有關申請。

9 基於這確立的原則，我們不能將合資格獲取資助的標準延展至那些不屬於非牟利的團體。如我們將有關標準延展至工會，其他團體如商會及專業團體將會要求類似的待遇，政府將難於恪守有關原則或拒絕資助牟利團體。

##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經修訂的資助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